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勤信鉴字【2017】第 1015 号

目 录

<u>内容</u>	<u>页次</u>
鉴证报告	1-2
附件：	3-7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中糖大厦 11 层

电话：（86-10）68360123

传真：（86-10）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勤信鉴字【2017】第 1015 号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审慎调查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要求，编制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2014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30号）核准，公司向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5,344,295股购买其持有的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51%股权。2014年7月4日经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办理股东变更登记，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验字[2014]第1025号验资报告确认。

公司本次发行系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不涉及募集货币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以及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2014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配套募集资金，未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向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5,344,295股购买其持有的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51%股权。截止2014年7月4日，资产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详见附表1。

（二）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2014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5,344,295股购买资产事项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报告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情况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2。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1、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公司向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其持有的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51% 股权，2014 年 7 月 4 日工商变更办理完毕。

2、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16,818.35	196,985.52	151,125.99
负债总额	127,549.05	114,891.91	71,500.15
所有者权益	89,269.30	82,093.60	79,625.84

3、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此次发行完成后，增加草甘膦业务，进一步完善公司磷化工产业链，增加了与公司的协同效应。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分别实现净利润 26,073.30 万元、12,533.54 万元、17,819.90 万元。

4、前次募集资金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承诺利润数	26,589.57	27,608.25	27,302.35
实现利润数（扣非后）	25,946.43	12,440.14	17,458.14
实现率	97.58%	45.06%	63.94%

该募集资金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详见附表 2。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表：1、2014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14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法定代表人： 李国璋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王琛

日期： 2017.3.24

日期： 2017.3.24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琛

日期： 2017.3.24



附表 1：2014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筹资费用）：			121,182.6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21,182.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21,182.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其中：2014 年			121,182.6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收购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51% 股权	收购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51% 股权	121,182.60	121,182.60	121,182.60	121,182.60	121,182.60	121,182.60	0.00	2014 年 7 月 4 日
	合计		121,182.60	121,182.60	121,182.60	121,182.60	121,182.60	121,182.60		

附表2:

2014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单位: 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实现效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1	收购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51%股权	不适用	26,589.57	27,608.25	27,302.35	25,946.43	12,440.14	17,458.14	55,844.71	注
合计			26,589.57	27,608.25	27,302.35	25,946.43	12,440.14	17,458.14	55,844.71	

注: 1、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2014年度未完全达到业绩承诺的主要原因是: 主产品草甘膦原药受全球市场行情影响, 下半年与同期相比大幅下滑, 未达到预期水平; 甘氨酸、液氯等原材料全年实际采购均价高于预期。

2、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2015年度未完全达到业绩承诺的主要原因是: 报告期内, 虽然泰盛公司凭借兴发集团宜昌园区循环产业链优势, 并通过工艺改造和控制能耗等措施, 使其草甘膦生产技术和成本在行业处于前列, 但受行业产能集中释放、市场需求下降等因素影响, 草甘膦原药产品价格持续下跌, 幅度达到30%以上, 导致毛利率持续下降。

3、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2016年度未完全达到业绩承诺的主要原因是: (1) 本次交易预测2016年草甘膦的销售价格为29000元(含税), 比本次交易时市场价格略高, 主要是根据国家环保部《关于开展草甘膦(双甘膦)生产企业环保核查工作的通知》, 2015年将完成草甘膦行业的环保核查, 无法达标的草甘膦生产企业将可能面临停产或被主管部门限制产能, 预计行业整体产能的缩小将导致2015年和2016年产品售价会有所上涨。实际上, 环保核查未达预期, 行业内环保水平低、技术工艺落后的产能未能明显受限, 草甘膦行业产能集中释放, 市场竞争加剧。(2) 2016年1至9月, 受供求关系不平衡等因素影响, 草甘膦原药产品价格较前期持续下降, 特别是在二、三季度处于近年来的历史底部。2016年10至12月, 受中央环保督查行动等因素影响, 草甘膦原药市场供应紧张, 产品价格出现了明显上升。但2016年全年泰盛公司草甘膦原药均价为18500元(含税), 较预测的价格降幅约36.21%, 导致泰盛公司虽然同比业绩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但仍然未能完成盈利预测目标。